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目前職位	委任成為 董事日期	關鍵角色及職責
謝城基先生	53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 劃及日常業務營運
何家淇先生	46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十四日 <sup>(附註)</sup>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 劃及日常業務營運
曹炳昌先生	40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 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 斷
鄭志成先生	59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 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 斷
凌肇曾先生	65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二十五日	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 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 斷

附註：何家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共同創辦晉城建業，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重新加入本集團出任晉城建業董事。

### 執行董事

謝城基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任命為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指派出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任命為董事會主席。謝城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晉城建業出任董事，並成為股東。謝先生亦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且是勤達國際董事。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

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從香港大學取得工學士學位。謝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註冊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及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獲認可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在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結構工程師，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中國的國際公司，從事鐵路建設及土木工程的设计與諮詢、房地產開發、貿易、工業投資及酒店管理。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謝先生在奇興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總管，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建築公司，專門承造土力工程，且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謝先生在城俊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為本地建築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謝先生在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總管，該公司為泰錦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一間香港斜坡工程建築公司，且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21)。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謝先生在緊接下列香港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力東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工程服務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撤銷註冊而解散	該公司在解散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城俊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撤銷註冊而解散	該公司在解散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謝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均具有償付能力，且彼未有作出任何不法行為導致該解散，而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解散而曾對彼提出或將會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作為董事服務的一部分，且上述公司解散時概不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家淇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任命為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指派出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任命為我們的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共同創辦晉城建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重新加入晉城建業出任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成為晉城建業股東之一。何先生亦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且是勤達國際董事。何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

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從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土木和結構工程工學士學位。何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後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註冊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從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透過兼讀制面授課程取得職業健康與安全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在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工程師，負責多種土木工程項目，該公司為一間本地建築公司。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AMEC國際建築有限公司、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HK ACE Joint Venture工作，離職前擔任高級工程師，負責西鐵發展興建兆康站的結構工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何先生在鶴記營造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該公司為一間本地公司，從事工程建設和建築施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何先生在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地盤總管，該公司為泰錦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錦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斜坡工程建築公司，且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21)。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何先生在緊接下列香港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力東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工程服務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撤銷註冊而解散	該公司在解散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奧思生命香港有限公司	貿易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sup>(附註)</sup>	撤銷註冊而解散	該公司在解散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附註：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奧思生命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將奧思生命香港有限公司35%股權(其於該公司所佔的全部權益)轉讓予現有股東。

何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均具有償付能力，且彼未有作出任何不法行為導致該解散，而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解散而曾對彼提出或將會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作為董事服務的一部分，且上述公司解散時概不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任命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從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從同一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曹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獲認可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晉升為資深會員。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獲認可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晉升為資深會員。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認可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員，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認可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晉升為資深會士。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曹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擔任經理，負責保證及諮詢業務服務，該公司為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曹先生在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該公司專注於採伐木材、木材加工、木材產品的營銷、銷售及供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曹先生在萬都項目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團隊高級副總裁，負責處理併購交易、投資者關係及業務發展，該公司為一間資產管理公司。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創辦天恆會計師事務所，自當日起擔任其獨資經營者，其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過往三年，曹先生亦曾／現任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上市平台	身份	服務期限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GEM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 至二零一九年八月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GEM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 至現今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主板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二月 至現今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GEM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 至現今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GEM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九月 至現今

除作為本公司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儘管曹先生亦在其他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曹先生能夠且將繼續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此乃由於(i)儘管彼目前於其他公司擔任多項職務，自GEM上市以來，彼出席了幾乎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ii)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毋須參與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工作，而僅須參與重大事項(例如我們的運營策略)的決策過程；及(iii)彼已確認彼將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先生在緊接下列香港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Singular Products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撤銷註冊而解 散	該公司在解散前 已不再進行業務 或營運
Charisma Privat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一日	撤銷註冊而解 散	該公司在解散前 已不再進行業務 或營運
Ivory T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日	撤銷註冊而解 散	該公司在解散前 已不再進行業務 或營運
Avatar Private Property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撤銷註冊而解 散	該公司在解散前 已不再進行業務 或營運
Cerebra Its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撤銷註冊而解 散	該公司在解散前已 不再進行業務或營 運

曹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均具有償付能力，且彼未有作出任何不法行為導致該解散，而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解散而曾對彼提出或將會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作為董事服務的一部分，且上述公司解散時概不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志成先生，5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任命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從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土地測量證書。

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已註冊成為《土地測量條例》(香港法例第473章)的認可土地測量師。

自一九八四年十月起，鄭先生在地政總署擔任高級測量主任，負責測量事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彼在馬容江測量有限公司擔任土地測量師，負責(其中包括)在規劃生產、計算及設立系統性測量機制中實施訂制工具，該公司為一間本地測量服務供應商。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鄭先生先後創立G&T Surveyi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及鄭志成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並為創辦股東之一，提供測量服務。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鄭先生亦為好得意有限公司董事。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鄭先生在緊接下列香港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G&T Surveyi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測量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而解散	該公司於解散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鄭志成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測量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撤銷註冊而解散	該公司於解散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鄺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時均具有償付能力，且彼未有作出任何不法行為導致該解散，而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解散而曾對彼提出或將會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作為董事服務的一部分，且上述公司解散時概不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

凌肇曾先生，6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任命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凌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從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工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從澳門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認可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已註冊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凌先生亦獲創新科技署香港認可處委任為評估員。

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五月，凌先生於工程拓展署擔任土力工程師。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彼於土木工程署擔任土力工程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彼在當時稱為土木工程署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工作，離職前擔任首席地理工程師，負責管理顧問協議及其他工程事宜。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彼獲土木工程拓展署岩土工程辦公室再次委聘，擔任合約技術經理。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凌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 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披露規定

除本節已披露者外，各董事已就彼自身確認，(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彼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d)彼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的其他權益，惟下文本上市文件附錄四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 1.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的股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中所披露者除外；(e)彼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其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可予披露；及(f)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且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額外資訊，亦概無其他有關彼等委聘的事宜須要提請我們的股東注意。

### 高級管理人員

除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兩名成員組成，並與董事會一同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目前職位	委任成為高級管理人員日期	關鍵角色及職責
林教宏先生	40	二零一九年一月	財務總監	二零一九年一月	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
劉超明先生	39	二零一七年九月	項目經理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負責項目規劃、監督項目及管理項目建造活動

林教宏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晉城建業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從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認可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認可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林先生在德勤工作，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師，該公司為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林先生在瀚德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負責中美洲的林業經營及與南美洲有關各方聯絡取得林業投資，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服務公司，從事金融貿易業務及房地產投資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林先生任職於Edipresse Media Asia Limited，離職前擔任財務總監，負責公司整體財務管理，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亞洲且擁有領先地位的奢侈品傳媒集團。於二零一六年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林先生在穎健貨柜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該公司為一間本地公司，從事倉庫及存倉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林先生作為創辦成員之一創辦Booket Digital Medi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以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亦為該公司董事。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超明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晉城建業地盤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成為項目經理，主要負責負責項目規劃、監督項目及管理項目建造活動。

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從英國威爾士斯旺西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從同一大學取得工程力學計算機建模及有限元工碩士。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劉先生在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畢業工程師，該公司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0)的附屬公司，其為一個運輸基建集團，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劉先生在艾奕康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助理常駐工程師(岩土工程)，於該職位負責擴寬大埔道(沙田段)的設計及建造，該公司為AECOM(股份代號：ACM)的附屬公司，其為一間國際工程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 公司秘書

我們的財務總監林教宏先生亦是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林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 合規主任

何家淇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何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GEM上市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為審核委員會採納新的職權範圍，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b)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c)檢討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鄺志城先生及凌肇曾先生。曹炳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GEM上市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為薪酬委員會採納新的職權範圍，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製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c)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凌肇曾先生、謝城基先生及鄺志城先生。凌肇曾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GEM上市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為提名委員會採納新的職權範圍，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城基先生、凌肇曾先生及鄺志成先生。謝城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取薪資、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薪酬。我們根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決定其薪資。除薪資外，董事可能收取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428,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2,886,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向各名董事支付薪酬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袍金、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3,057,000港元、3,450,000港元及4,973,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計劃供款)估計約為2,886,000港元。董事會將於上市後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會將聽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須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以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有關服務協議條款及向董事支付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3.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

### 企業管治

我們預期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須慎重考慮任何偏離，並在有關期間的中報和年報中給出偏離的理由。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成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盡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其業務策略時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職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而我們每年亦會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由於本公司（作為斜坡工程承建商）的業務性質及業內偏重男性的趨向，故董事會由五名男性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於業務管理、業務發展、行業知識、公司治理及合規、財務、審計、會計等方面均擁有經驗。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40歲至65歲，分別於香港、澳門及加拿大的教育機構接受教育，主修科目包括會計、工商管理、土地測量及工程。儘管如此，本公司明白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確認提名委員會將在GEM上市日期起兩年內，尋找並向董事會推薦一名女性董事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促進公司各級性別多元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我們意識到董事會現時全由男性成員組成，於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方面具有改善空間，但我們將繼續參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用人唯才的原則委任董事。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GEM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GEM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3條，就[編纂]而言，有關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指定期間委任合規顧問的持續規定將持續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效。由於[編纂]於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失效前發生，儘管股份已轉至主板[編纂]，但此項GEM上市規則規定將於其剩餘有效期間持續生效。我們須於必要時就以下情況向合規顧問諮詢並及時徵詢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GEM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GEM股份發售[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GEM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或主板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造市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